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21〕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对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精心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附件：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

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经信局、应急管理局、普陀区大数据管理局及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用户代表单位和特邀专家20余人，舟山市政府周建军总规划师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和专家组，与会代表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总体情况汇报、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软件功能应用演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情况汇报后，审阅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试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1.工程名称：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

2.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路159号。

（二）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内容及依据。

1.项目主要建设目标。

坚持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以满足“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城市大脑建设为突破口，以自然资源数据的整合汇聚、集成管理和共享服务为主线，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舟山市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建成涵盖整个市域“山水林田湖草海”等陆海一体、地上地下一体、二三维一体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仓，为舟山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全面的基础数据支撑。持续利用人工智能（AI）、机器深度学习等技术，建立时空数据模型，构建起全生命周期的自然资源大数据管理和自动化更新体系，同时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大数据监测和分析模型，依托城市大脑框架建成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使其充分展示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市政建设与管理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并拓展成果应用，最终建成智慧舟山时空大数据平台，成为“一站式、全覆盖”的舟山市自然资源数据权威发布平台，推动舟山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顶层框架、设计理念、技术应用的新发展。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技术规范体系服务

编写一套涉及自然资源大数据的整合 更新、共享服务接口等方面的技术规 程，解决当前相关标准规范缺失的问题，促进全市采用统一标准开展自然 资源大数据的整合汇集和共享服务。

（2）自然资源数据库体系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海洋资源数据等，的标准化、时空化改造，整合入库；自然资源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自然资源大数据的管理、更新、查询、统计和分析应用。

（3）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服务

平台包括门户、二三维数据展示中心、可视化中心、资源中心、用户中心和 智能运维中心。

（4）三维基础软件服务

提供三维基础软件服务能力，能够支撑倾斜摄影数据、地下管线数据、精细建模数据、激光点云数据和 BIM 数据等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二三维、室内外一体化管理。

（5）GIS 软件服务

提供二维 GIS 软件服务能力，如 WMS、WFS、WMTS、REST、Map Server、Feature Server、Image Server 等各种服务发布、管理、编辑。

（6）支撑体系保障服务

充分利用舟山大脑、舟山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已有的局域网设备构建平台 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网络等支撑环境。

3.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由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

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被列入舟山市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政府数字化转型和电子政务项目计划。2019 年 11 月 26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9〕142 号印发《关于舟山市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完成项目立项。

（三）项目主要建设有关单位。

1.建设单位：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施工单位：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3.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咨询监理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施工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底启动，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项目承建单位——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中心开展对市域自然资源数据现状、平台软件需求、软硬件环境条件以及平台应用需求的调研，摸清家底，主动走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业务处室及各相关部门，主动对接舟山大脑、市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舟山市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书》。在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统筹规划和协调下，通过了设计书评审，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起项目正式进入具体建设阶段。由舟山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协调舟山市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具体建设工作。相关承建单位依据项目设计要求、质量要求，相继完成了标准规程编制、自然资源数据库收集、整理、改造、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GIS 服务平台主体软件工程以及运行支撑环境建设。

2020年5月，在克服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完成了GIS服务平台在试运行环境的集成和统一部署，自5月份起平台开展集中测试运行，进一步优化了服务体系，完善了系统功能、支撑环境和运行机制，并于8月份完成针对验收的准备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项目预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完善。经过3个月正式运行，系统已趋于稳定，拟于12月底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二）主要工程。

本项目建设范围立足于舟山市本级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定海区、普陀区，辐射下辖两县——岱山县、嵊泗县。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之自然资源大数据仓，其处理入库数据主要包括“大舟山”范围内的地理实体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海陆管线数据、海岸线数据、海岛（礁）数据、航道、锚地、深水岸线数据和水深图数据等。其他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水利资源等各类数据通过在线调用的方

式获取，不再单独建设数据库。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服务的形式应用到了舟山市应急指挥平台、普陀区二三维一体化辅助决策系统等，为城市大脑及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服务支撑。

（三）未实施工程。

无。

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建设单位依据采购合同、软件需求说明书以及相关标准对软硬件的功能、性能、安全等特性进行了严格的测试确认后投入运行。

经本次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认定：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四、使用功能情况

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不仅实现了以门户、二三维数据展示中心、可视化中心、资源中心、用户中心和智能运维中心为基本技术框架的各项平台功能，还围绕自然资源数据的整合汇聚、二三维一体化集成管理、展示查询、共享服务等核心需求，为舟山市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城市大脑建设提供支撑。

项目支撑、对接的各项应用效益显著。本着“边建设边应用”的原则，项目不仅有力支撑了舟山市应急指挥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分析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云账簿系

统、普陀区政府二三维一体化辅助决策系统的建设，同时还积极开展与“舟山大脑”、智慧城管平台的应用合作。为多个部门、多项重点工程提供了自然资源 GIS 服务，项目建设实现并超越了预期目标。

五、工程档案

本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与项目同步。工程项目形成了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等档案，待工程验收完成后统一移交有关部门存档。

六、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580 万元，实际按合同金额完成投资 564.5 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 188.12 万元，未支付金额 376.38 万元。

七、验收结论及总体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整个项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内容，项目系统满足使用功能。各系统平台建设经过多次专家评审验收，基本达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为多个部门、多项重点工程及市级应用平台对接、合作、应用，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八、问题和建议

（一）根据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等保定级和测评工作，并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二）强化平台的应用及推广，充分发挥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的价值;

（三）在维护期内继续做好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与其他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做好新增数据的整理入库工作，同时按照市大数据局的总体要求做好数据编目、归集及共享。

附件：1、舟山市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到单

2、舟山市自然资源 GIS 服务平台竣工验收意见（专家组）

抄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 1月 7 日印发